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珮寧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  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04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304080\_Attach01.PDF、1060304080\_Attach02.DOC、1060304080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，業經該總處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3日總處組字第106006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（本府為勞動局）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復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，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，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。
- 三、旨揭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爰宜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貴機關（學校）特性、業務需要及實際運作情形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相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- 四、檢附前開總處原函、附件影本及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參考旨揭工作規則(範本)之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1-05  
10:47:05  
章

DD 人事107/01/05 11:08



1070000133

有附件